岳环评［2017］10号

**关于岳阳蓬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食品添加剂及3000吨工业抗氧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的批复**

岳阳蓬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年产4000吨食品添加剂及3000吨工业抗氧化剂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环评批复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4000吨食品添加剂及3000吨工业抗氧化剂项目位于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工业园区内，已于2016年11月14日获得我局批复（岳环评〔2016〕69号）。根据市场需要，公司申请项目变更，变更内容如下：1、原料来源变更：由直接购买乙醇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设施将废乙醇蒸馏提纯。2、新增污防设施：新建10m3/d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芬顿氧化工艺）处理变更后产生的蒸馏回收装置废水。 3、生产设备及规模变更：新增2台3m3的合成釜，渗透反应促进剂生产能力由年产600吨增加到年产8000吨。其余建设内容均不变。项目变更后，有利于降低成本，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适应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说明基本内容、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以上变更。

 二、你公司在后续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废乙醇蒸馏回收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二级芬顿氧化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间接排放和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与项目其他废水一并排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乙醇蒸馏回收装置循环冷却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外排；乙醇蒸馏回收装置蒸汽冷凝水部分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部分作为蒸馏乙醇废气吸收水，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乙醇蒸馏回收装置不凝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相关限值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3、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废乙醇桶装式储运，最大储存量不大于50吨。做好废乙醇的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乙醇蒸馏回收装置配套建设15厘米围堰、截流沟和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质，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污染物总量控制中新增部分为： COD≤0.19吨/年，由中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减排量中提供。

 三、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3日

|  |
| --- |
| 抄送: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云溪区环境保护分局,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